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704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吳世宏（原名吳政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肆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壹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中華商銀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